

类别：B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文件

眉环函〔2024〕92号

签发人：张建华

对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63号建议的答复

任翠翠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污水治理的建议》（第63号）收悉。
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县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提出的关于全面解决农村污水排放问题的建议，我们非常赞同。从2014年以来，我县积极抢抓国家及省市全面加强农村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新机遇，先后争取中省专项资金5990多万元用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截污收集管网建设，先后在全县86个行政村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60处（其中人工湿地处理设施59处，氧化塘处理设施1处），铺设污水截污管道18.45km、U型排水渠42.25km，全县农村“污水靠蒸发”窘境得到极大改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管控率）率达到了25.6%。2019年，我局积极为横渠镇镇区及张载文化产业园区争取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1350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500万元），新建排污主管

网 11.5Km，建成了 10400 m²水平潜流人工湿地 13 个，同时将横渠镇横渠村等 3 个行政村产生的生活污水并入镇区管网进行收集处理。特别是 2023 年，我们积极实施投资 320 万元的秦岭区域眉县段 2 镇 4 村污水治理项目，其中对横渠镇万家塬村投资 99.83 万元，新建 30t/d 污水处理站 1 处、污水收集管网 1397 米、接户管网 700 米、检查井 36 座等，基本解决了横渠镇万家塬村多年生活污水“收集难、排放难”问题。同时，我局按照省市关于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步伐的要求，积极委托编制了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治提升方案（2024-2025 年）》，制定了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管护员管理办法》。结合农村公共基础设施“1+10”管理办法，给予全县 86 名村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护员 129 万元管护经费全部落实拨付到位（其中 2022 年度市县 86 万元，2023 年度市级配套 43 万元），2023 年度县级配套及 2024 年市级补助资金即将拨付，推进我县“建管一体、齐抓共管”管理机制稳步形成。

虽然我们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但由于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收集管网建设资金短缺、投入不足等问题，对此给横渠镇万家塬村农村环境整治提质增效带来影响，深表歉意！同时围绕您的建议，我们将继续加大研究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新办法、新举措，努力促进横渠镇万家塬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为此，我们将努力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持续加大投入，扩大设施覆盖面。抢抓国家及省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新机遇，抓好生态环保项目资金争取，进一步完善

生活污水截污和收集管网建设（重点支持横渠镇万家塬村），强力推进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全面落实，稳步实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目标。

二是建立长效机制，保障设施持久稳定运行。抓实抓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管理办法的全面贯彻落实，确保将管护和运营责任落到实处。探索建立健全农村污水处理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第三方机制，确保已建成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三是强化宣传教育，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通过多层次、多劝导的舆论引导，使村民充分认识到节约用水，实施生活污水治理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改变村民“你要我用”“我该无偿使用”

“政府会管”等想法，形成“我要治”观念，推广从源头减少农村污水产生的方式方法，通过城乡共建、村企共建、党政机关挂钩共建等活动，帮助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县农村环保工作的关注和支持！希望您一如既往地关注环保，支持环保，共同促进我县环保事业，尤其是我县农村环保工作的发展。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2024年7月26日

（联系人：张照玉，电话：0917-5548303）

抄送：县人大办，县政府督查室。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2024年7月26日印